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37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專用證號代碼及申報數量單位之便捷通關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列專用證號代碼，其申報數量單位為PCE：

(一)OK繃，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1。

(二)液體OK繃，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2。

(三)棉棒，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3。

(四)衛生套，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4。

(五)衛生棉條，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5。

(六)日拋隱形眼鏡，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6。

(七)矯正鏡片，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7。

(八)醫用口罩，專用證號代碼：DHM99999999208。

二、符合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進口時，填報專用代碼：DHM00000000504。

裝

部長陳時中

言

線